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5-077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4月30日9:15-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8号建艺集团6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郭伟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3)。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5人，代表股份50,651,3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3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8,324,2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73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0人，代表股份2,327,0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7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2人，代表股份2,066,6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9人，代表股份2,064,2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32%。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544,4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90%；反对7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3%；弃权32,2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59,7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288%；反对7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97%；弃权32,2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15%。

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唐诗、尹雯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5-030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亿元-2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8.78元/股。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48.78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预计为205万股-41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0.24%。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2,089,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25%，最高成交价为24.2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5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240,898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2025年4月1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4,202,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463%，最高成交价为25.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2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084,437.00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数量及比例、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4,20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63%。若公司将已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届时在不考虑其他能够引起股本结构变动因素的情况下，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19,591,987	18.73%	323,794,187	18.9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86,321,723	81.27%	1,382,119,523	81.02%
三、股份总数	1,705,913,710	100.00%	1,705,913,71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公司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4,202,2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后续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5-031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5,000,0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81%。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16,689,055股变更为611,689,055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已于2025年4月29日办理完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10,000万元，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3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在2021年3月23日至2022年3月13日期间，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1%，回购最高价12.64元/股，回购最低价9.69元/股，回购均价11.99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59,988,484.99元。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按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二、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回购股份存续时间已满三年，且未在有效期内完成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5,000,000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4月29日办理完成，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5,000,000股，占公司本次注销前总股本的0.81%。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注销回购股份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16,689,055股变更为611,689,055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注销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包含高管锁定股)	58,433,133	9.48%	0	58,433,133	9.55%
二、无限售流通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558,255,922	90.52%	5,000,000	553,255,922	90.45%
三、总股本	616,689,055	100%	5,000,000	611,689,055	100%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27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在外的部分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30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4%；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20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3%。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0日和2025年4月15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和《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首次回购股份66.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最高成交价为7.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46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499.8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6.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最高成交价为7.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46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499.8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及资金来源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的内容与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5-021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收到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津市监案处[2025]2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认为，公司与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经营者，以垄断协议形式变更、固定地塞米松磷酸钠原料药价格，排除限制了地塞米松磷酸钠原料药销售领域的竞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属于达成并实施“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垄断协议的行为，应当依据《反垄断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张宇松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全面主持工作及战略部署，应当依法合规开展经营，严格遵守《反垄断法》的规定，主动提高反垄断合规意识。本案中，张宇松负有个人责任 。

根据《反垄断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罚款数额考虑行为的性质、程度、持续时间和消除违法后果、配合程度及停止违法行为情形及其他有关情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上述因素，根据《反垄断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决定责令公司停止违法行为，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如下：(一)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23,746,680.00元。(二)并处2023年销售额8%的罚款171,550,232.22元，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195,296,912.22元。 对张宇松作出行政处罚如下：罚款600,000元。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确认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涉及事件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本次罚没款金额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4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88%和49.17%。对公司当期的财务报表造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尚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

2024年度的年审会计师根据审慎性原则和会计判断，已根据2025年4月21日收到的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告知书(津市监案处告[2025]2号)，确认了2024年度的预计负债和相关损失，详见公司《2024年度报告》(十六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上述罚款金额已相应减少公司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5,296,912.22元，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影响。

三、整改措施

本次行政处罚是针对公司2021年11月至2024年3月期间发生的业务行为，事件发生后，公司高度重视，已责令相关业务部门按要求立即整改，主动调整地塞米松磷酸钠原料药价格。为全面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建立系统化、常态化的风险防控体系，通过以下措施强化反垄断合规管理：

1、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建立分级分类的合规培训体系，定期组织反垄断专题培训，覆盖重点人员及重点岗位。针对管理层、业务部门开展专项培训，通过案例教学提升风险识别与防范能力。

2、强化内部合规管理：开展全面风险排查，组织业务部门自查与专项抽查相结合，法务部门出具风险提示。

3、完善合规制度体系：优化业务流程管控，健全反垄断合规机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专业法律机构的指导下，公司已及时制定《仙琚制药反垄断合规管理指引》、《仙琚制药反垄断员工合规手册》。

4、深化整改落实：全面梳理业务，排查反垄断合规风险。

5、推动可持续发展：在全面筑牢合规基础的同时，致力于聚集主业，优化运营模式，加大创新力度，坚持高质量发展，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确保公司稳健长远发展。

公司针对此次事件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进一步加强反垄断法律法规规范的学习，持续完善合规管理体系。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5-029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中欣氟材，证券代码：002915)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5年4月29日、2025年4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已披露了公司涉及“聚醚醚酮(PEEK)概念板块”的相关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事项是否进行尚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在相关报告期的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可能面临的风险等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上述相关公告内容，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公告

股东烟台和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烟台和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2020年11月-2021年5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引起的权益被动稀释所导致。

1、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宠股份”)于2020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52)，并在同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烟台和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正投资”)因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被动稀释、非公开发行股票被动稀释导致权益变动，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34,969,563股，持股比例17.83%(占2020年10月30日总股本比例)。

2、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披露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和正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787,018股，并于2021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本次减持和正投资持股数量减少1,441,500股，由34,969,563股变动至33,528,063股，持股比例下降0.74%。

3、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计划于2021年5月18日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股，转增股本后和正投资持股比例不变，持股数量由33,528,063股变动为50,292,094股。

4、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6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公开发行了7,690,459.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为76,904.59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1090号”文同意，公司76,904.59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宠转2”，债券代码“127076”。“中宠转2”自2023年5月4日起开始转股，截至2025年4月29日，“中宠转2”因转股累计减少148,739,400.00元(1,487,394张)，转股数量累计为5,347,854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620,306,500.00元(6,203,065张)。

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正投资因可转债转股引起公司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及以集合竞价的方式减持，导致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超过1%，具体情况如下：

一、和正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和正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1月19日至2021年5月15日	60.26	1,441,500	0.74%
合计				1,441,500	0.74%

注：上表减持发生在2020年5月转增股本前。

二、和正投资因股本转增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原因	变动日期	转增前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转增前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和正投资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转增股本	2021年5月18日	33,528,063	17.10%	50,292,094	17.10%
合计			33,528,063	17.10%	50,292,094	17.10%

二、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烟台和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广场南路6号西楼孵化中心三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4月29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因可转债转股引起公司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及以集合竞价的方式减持，导致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超过1%		
股票简称	中宠股份	股票代码	002891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1,441,500	-0.74%	
A股	因可转债转股引起公司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	-0.30(被动稀释减少)	
合 计	-1,441,500	-1.0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因可转债转股引起公司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导致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超过1%)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2020年10月30日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2025年4月29日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4,969,563	17.83	50,292,094	16.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969,563	17.83	50,292,094	16.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上述表格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超过1%的公告

实际控制人郝忠礼先生及肖爱玲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郝忠礼先生及肖爱玲女士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引起的权益被动稀释所导致。

1、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宠股份”)于2020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0)，公司实际控制人郝忠礼先生及肖爱玲女士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因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宠转债)转股被动稀释、非公开发行股票被动稀释导致权益变动，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77,761,559股，持股比例39.66%(占2020年10月30日总股本比例)。

2、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计划于2021年5月18日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股，转增股本后实际控制人郝忠礼先生及肖爱玲女士投资持股比例不变。

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6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公开发行了7,690,459.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为76,904.59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1090号”文同意，公司76,904.59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宠转2”，债券代码“127076”。“中宠转2”自2023年5月4日起开始转股，截至2025年4月29日，“中宠转2”因转股累计减少148,739,400.00元(1,487,394张)，转股数量累计为5,347,854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620,306,500.00元(6,203,065张)。

公司实际控制人郝忠礼先生及肖爱玲女士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超过1%。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郝忠礼、肖爱玲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4月29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因可转债转股引起公司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导致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超过1%		
股票简称	中宠股份	股票代码	00289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因公司可转债转股，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1.03(被动稀释减少)	
合计	-	-1.03(被动稀释减少)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赠与☐ 其他☑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表决权让渡☐ (因公司可转债转股，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2020年10月30日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2025年4月29日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7,761,559	39.66	115,667,445	38.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7,761,559	39.66	115,667,445	38.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9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9	-	2025/5/12	2025/5/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21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716,787,74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3元(含